

「擬訂新北市新店區民權段 334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聽證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新北市立圖書館新店分館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105 巷 2 號 3 樓）

參、主持人：程副總工程司靜如(陳股長玫均代)

紀錄：林威助

肆、出席(與會)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歡迎各位來參加「擬訂新北市新店區民權段 334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聽證會，今日會議係依內政部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發布都市更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於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應舉行聽證。其目的係確保本案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知悉本案相關資訊及保障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公開方式與實施者進行言詞答詢，作為本府核定計畫之參酌。

今日聽證會很高興邀請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委員參加，待會各位地主若有具體意見則可於會議中具體陳述。在會議開始前請作業單位宣讀聽證會程序及會場規則。

陸、作業單位報告：

聽證會程序採登記制發言，欲發言者先向作業單位登記，並請發言者務必填寫發言單，以利後續彙整會議紀錄，實施者簡報說明後將依登記次序唱名，請發言者至發言席陳述意見，發言次序依次為更新單元內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周邊利害關係人及其他人員，並由實施者言詞答詢。

發言前請各位表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後，再陳述意見，原則上每人發言 1 次並以 5 分鐘為限，3 分鐘將按鈴 1 次，5 分鐘將按鈴 2 次，如有需要得再予補充發言 1 次。

柒、實施者簡報：略

捌、聽證答詢：

本次聽證會議無陳述人陳述意見。

## 玖、主席結論：

今日會議到此，本府將彙整會議紀錄後，將於聽證召開 2 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請逕上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 (<https://www.planning.ntpc.gov.tw/>)「熱門服務」項下之「各項文件下載」查閱。

本次聽證紀錄將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參酌審議，謝謝各位今天的參與。

## 壹拾、散會：下午 3 時整